



18121205112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AHAC-HJ2109121

项目名称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9月废气总排口项目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境检测

报告日期 2021年09月16日

安徽奥公司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签发人签字（或签章）无效。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广告宣传、法庭举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
- 4、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件需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Redacted text block]

- 5、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相关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本公司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
[Redacted text block]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9 月废气总排口项目委托检测
 项目地址 阜阳市颍东区
 受检单位名称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废气



采样/现场检测时间 2021.09.10
 实验室分析时间 2021.09.13-2021.09.15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三号烟气排放口	颗粒物	2021.09.10	第一次	5.6	6.1	1.91
			第二次	7.7	8.4	2.63
			第三次	8.2	9.0	2.73
			平均值	7.2	7.8	2.42
			参考限值	/	20	/
	是否达标	/	达标	/		
	二氧化硫	2021.09.10	第一次	5	5	1.71
			第二次	7	8	2.39
			第三次	4	4	33
			平均值	5	6	1.81
参考限值			/	50	/	
是否符合	/	符合	/			

氮氧化物		是否达标	/	达标	/	
三号烟气排 放口	汞及其化合 物	2021.09.10	第一次	0.000099	0.000110	0.0000336
		第二次	0.000135	0.000149	0.0000426	
		第三次	0.000166	0.000182	0.0000549	
		平均值	0.000133	0.000147	0.0000437	
		参考限值	/	0.03	/	
		是否达标	/	达标	/	

烟气参数: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温度 (°C)	含湿量 (%)	含氧量 (%)	流速 (m/s)	
第一次	341099	64	11.3	7.3	4.4	
第二次	333313	64	11.3	7.4	4.3	
第三次	338560	64	11.3	7.3	4.4	
平均值	339175	64	11.8	7.5	4.4	
二氧化 硫、氮氧 化物	第一次	315830	64	11.8	7.4	4.1
	第三次	330974	64	11.8	7.3	4.3
	平均值	328660	64	11.8	7.4	4.3

1 折算浓度依据《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 折

		第三次	6	7	0.456
	2021.09.10	平均值	8	10	0.597
二氧化硫		参考限值	/	50	/
		是否符合	/	符合	/
		第 次	30	38	2.20
	2021.09.10	第二次	26	33	1.94
		第三次	26	33	1.94
		平均值	26	32	1.91
氨氮化物		参考限值	/	100	/
		是否达标	/	达标	/
		第 次	0.000089	0.000112	0.00000675
	2021.09.10	第 次	0.000074	0.0000941	0.00000560
汞及其化合物		第三次	0.000105	0.000131	0.00000794
		平均值	0.0000893	0.000112	0.00000676
		参考限值	/	0.03	/
		是否达标	/	达标	/

烟气参数: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³/h)	温度 (°C)	含湿量 (%)	含氧量 (%)	流速 (m/s)	
颗粒物、	第 次	73351	44	5.1	9.3	5.1
二氧化	第 次	74702	45	5.1	9.0	5.2
硫、氮氧	第三次	76041	45	5.1	8.9	5.3
化物	平均值	74698	45	5.1	9.1	5.2
	第 次	75793	46	5.3	9.1	5.3
汞及其	第 次	75715	46	5.3	9.2	5.3
化合物		75627	46	5.3	9.0	5.3
	平均值	75712	46	5.3	9.1	5.3

备注

1、折算浓度依据《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折算方法进行计算; 2、参考限值为《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中表 2 中“燃煤锅炉”相应指标限值。

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级)
三号烟气排放口	林格曼黑度	2021.09.10	<1
一号烟气排放口	林格曼黑度	2021.09.10	<1

检测信息

表2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 & 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汞及其化合物	污染源废气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3 × 10 ⁻³ μg/m ³
有组织废气	林格曼黑度	—